

立法會 *Legislative Council*

立法會CB(2)2185/11-12號文件

檔 號：CB2/H/13/1

內務委員會有關研究 附屬法例及其他文書的第21/11-12號報告

目的

本報告旨在載述內務委員會研究修訂期限將於2012年6月6日屆滿的附屬法例的結果。

所研究的附屬法例

2. 內務委員會已考慮下列各項附屬法例 ——

<u>項目 編號</u>	<u>附屬法例名稱</u>	<u>內務委員會 會議日期</u>
(1)	《2012年建築物(小型工程)(修訂)規例》(2012年第74號法律公告)	2012年5月11日
(2)	《升降機及自動梯(一般)規例》(2012年第75號法律公告)	2012年5月11日
(3)	《升降機及自動梯(費用)規例》(2012年第76號法律公告)	2012年5月11日
(4)	《2012年道路交通(車輛登記及領牌)(修訂)規例》(2012年第77號法律公告)	2012年5月11日
(5)	《2012年道路交通(泊車)(修訂)規例》(2012年第78號法律公告)	2012年5月11日

<u>項目 編號</u>	<u>附屬法例名稱</u>	<u>內務委員會 會議日期</u>
(6)	《2012年道路交通(快速公路)(修訂)規例》(2012年第79號法律公告)	2012年5月11日
(7)	《2012年法例發布(修正)令》(2012年第80號法律公告)	2012年5月11日
(8)	《2012年〈升降機及自動梯條例〉(生效日期)公告》(2012年第85號法律公告)	2012年5月11日
(9)	《〈2012年破產欠薪保障(修訂)條例〉(生效日期)公告》(2012年第86號法律公告)	2012年5月11日

3. 內務委員會在2012年5月11日的會議上成立小組委員會，詳細研究第(2)及(3)項附屬法例。由於在示明加入的限期屆滿時，只有兩位議員表示會加入小組委員會，根據《內務守則》第21(b)及26(f)條，該小組委員會沒有成立。

4. 至於第(1)及(4)至(9)項，內務委員會認為無須成立小組委員會研究該等附屬法例。

註：內務委員會於2012年5月11日的會議上亦成立了另外3個小組委員會，研究5項附屬法例。相關小組委員會的主席已作出預告，於立法會會議上動議議案，將下列附屬法例的審議期延展至2012年6月27日。詳請如下 -

(a) 李華明議員將於2012年5月30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動議有關議案

1. 《食物內除害劑殘餘規例》(2012年第73號法律公告)

(b) 涂謹申議員將於2012年5月30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動議有關議案

2. 《2012年證券及期貨(期貨合約)公告》(2012年第81號法律公告)

(c) 余若薇議員將於2012年6月6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動議有關議案

3. 《2012年〈2011年建築物(修訂)條例〉(生效日期)公告》(2012年第82號法律公告)
4. 《〈建築物(檢驗及修葺)規例〉(生效日期)公告》(2012年第83號法律公告)
5. 《〈2011年建築物(小型工程)(修訂)規例〉(生效日期)公告》(2012年第84號法律公告)

立法會秘書處
議會事務部2
2012年5月30日